

征收土地公告

舟普征告字〔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9)[2023]001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2023年度舟山市普陀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3号地块（城北新建幼儿园项目）项目，土地用途为幼儿园用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区单位和征地区面积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1.3626公顷，农用地（除林地外）1.1912公顷，建设用地0.1634公顷，未利用地0.0080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号）、《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普党政办〔2018〕211号）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普陀区东港街道办事处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9)[2023]0012号《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80-3017850

监督电话：0580-3010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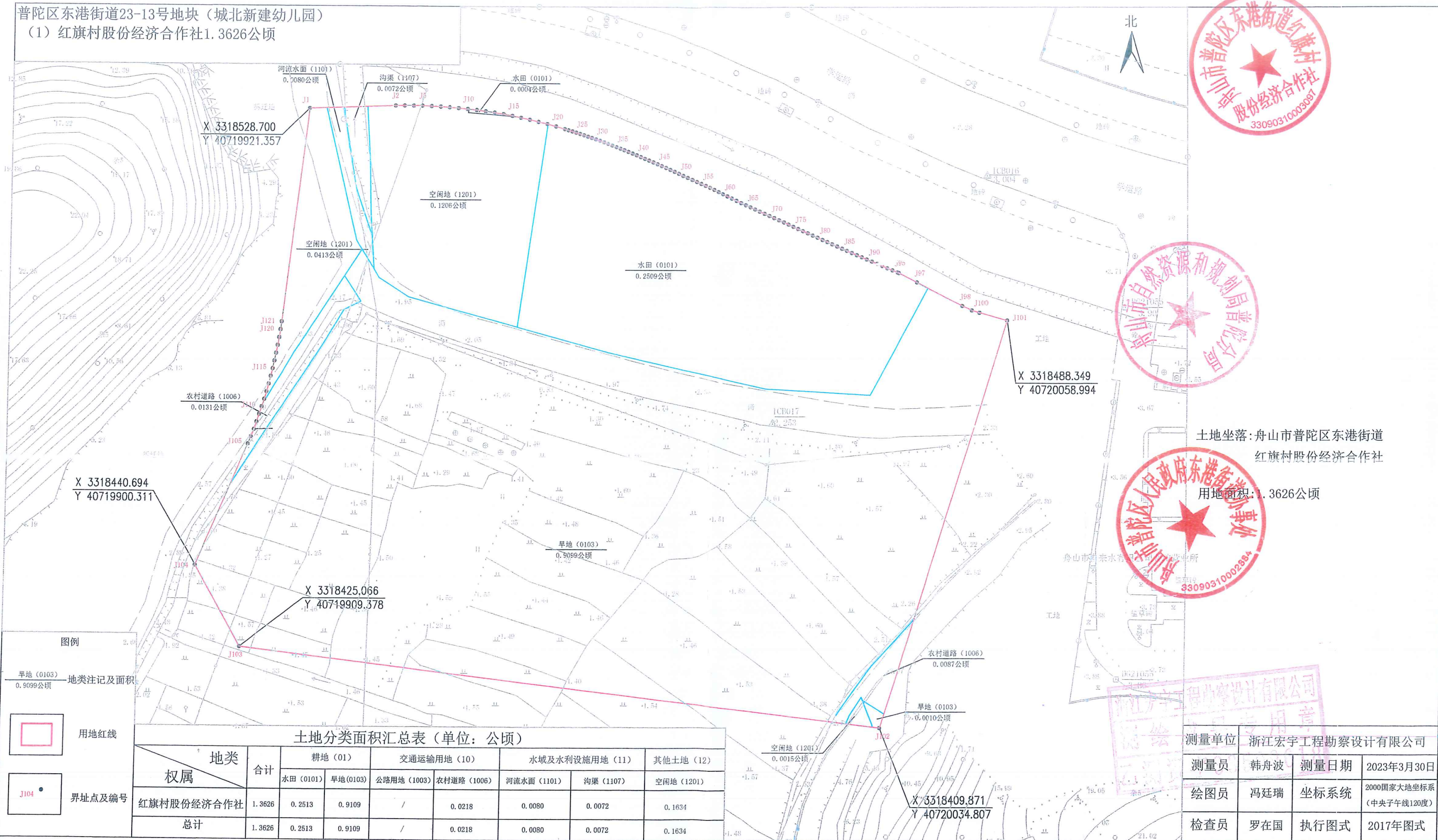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3号地块（城北新建幼儿园）土地勘测定界图

比例尺1:500

普陀区东港街道23-13号地块（城北新建幼儿园）
(1)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362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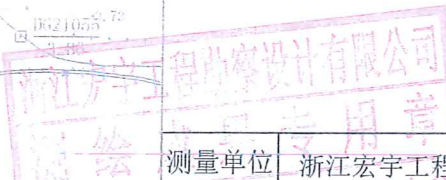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用地面积：1.3626公顷

图例

- 旱地 (0103) 0.9099公顷 地类注记及面积
- 用地红线
- 界址点及编号 J104

权属	地类	合计	耕地 (01)		交通运输用地 (1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		其他土地 (12)
			水田 (0101)	旱地 (0103)	公路用地 (1003)	农村道路 (1006)	河流水面 (1101)	沟渠 (1107)	
红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3626	0.2513	0.9109	/	0.0218	0.0080	0.0072	0.1634
总计		1.3626	0.2513	0.9109	/	0.0218	0.0080	0.0072	0.1634



测量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量员	韩舟波	测量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绘图员	冯廷瑞	坐标系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度)
检查员	罗在国	执行图式	2017年图式